

学生管理制度

第一条 [学籍管理]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，即取得本校学籍。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[学生的权利义务] 学生享有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权利，享有公平接受学校教育、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、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、对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等权利。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，可以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学生应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规定的义务，履行维护学校名誉和利益、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等义务。

第三条 [学生的奖惩]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、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，予以表彰和奖励，并记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学校对违反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、《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，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四条 [学生自主管理] 学校建立发挥少代会作用，设立少先队大队维权部，作为小学生维权组织，落实公民意识教育。学校支持学生自治，鼓励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，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。